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95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乐能

申 请 人 广东乐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园路89号中堂天安数码城7栋204室

代理机构 浙江点名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磨光用石头；研磨剂；金刚砂（研磨用）；金刚砂纸；金刚砂布；砂纸；砂布；研磨材料；研磨纸；个人用磨脚石